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辰112上610字第11200074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淑苗之112年7月4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10號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與周光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淑苗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郭姝妤



